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自願公告**  
**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此乃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的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簽訂一份有關若干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能源業務合作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煤氣公司原則上同意設立一家合資企業，結合雙方的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努力及資源以發展若干可持續發展、氣候變化及綠色能源相關業務。於發展合作的首個階段，現擬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以下四大業務分部：

1.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包括就於若干開發項目應用及集成綠色氫能技術提供顧問服務，如開發新城市、基建、鐵路、機場、海港及旅遊景點。該合資企業擬以位於中東及東盟國家的客戶作為目標客戶；

2.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合資企業擬(i)提供綜合環境設計及認證申請服務；(ii)協助客戶符合當地及國際綠色建築標準；及(iii)協助客戶取得認證，包括綠色建築認證以及低碳或淨零認證。合資企業擬以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東盟國家(包括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工業園作為目標；
3. 綠色項目及工業園開發、營運、管理及融資服務：合資企業擬為客戶的綠色項目及工業園協助開發、營運、管理及實現綠色或轉型融資；及
4. 超級聯繫人服務：合資企業亦擬定位為潛在客戶、業務夥伴及提供與上述服務近似的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超級聯繫人。

本公司及煤氣公司擬發展及推廣上述業務，透過組織定期會議、線上研討會、培訓課程及產業活動，以促進潛在客戶分享相關知識及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

## 關於煤氣公司

煤氣公司於一八六二年成立，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公用事業機構，亦是本港規模最大的能源供應商之一，企業管理和營運均達到世界級水平。煤氣公司於一九九四年開展中國內地的燃氣項目。目前，煤氣公司在內地共有逾800個項目，包括智慧能源、城市管道燃氣、上、中游、供水及城市廢物資源化利用及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等，業務遍佈全國29個省級地區。時至今日，煤氣公司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服務超過4,300萬家庭用戶。

## 關於本集團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一家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涵蓋四大業務分部：(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顧問服務。

## 一般事項

我們認為煤氣公司與本集團成立的合營企業可結合彼等各自於若干可持續發展、氣候變化及綠色能源相關業務的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努力及資源。

當有任何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http://www.asecg.com)。